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4、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关于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